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露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  
傳真：03-3310610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200861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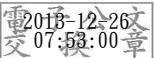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，另同法第14條之3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，又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；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。
- 三、請各校加強宣導，校長及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應確實遵守上開法令規定，避免發生未依



規定兼任職務之情形，爾後若經查有違反兼任職務許可規定者應依規定懲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裝

